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8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6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协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六、授予合同	10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一、技术要求	34
二、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报价函格式	37
报价函附录	38
分项报价表	39
二、资格证明文件	40
资格承诺声明函	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1
营业执照	42
信用信息查询	43
三、其他资料	4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8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50000 元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该项目包含机柜托管租赁服务以及相关的通讯线路等。

采购需求：托管 IDC 机房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动力及网络保障，保障河南福彩生产二机房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内容：提供 IDC 机房 19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1G 公网宽带、64 个 IP 地址、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服务地点：IDC 托管机房

质保期：服务期内

三、拟参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06月23日-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B座9楼

3. 方式：本项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注明项目名称、附身份证）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合成1份PDF）发送至邮箱 274005339@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回传至来信邮箱，不再发售纸质文件，请及时查收。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六、响应性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开标室（3）

七、协商信息：

协商时间：2026年06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开标室（3）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8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先生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说 明	
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8 采购项目预算：1350000 元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函 2、资格证明文件 3、其他资料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 <u>一份</u> ，副本份数： <u>二份</u> ，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并在包装外面清晰地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密封包装上注明“于 XXXX（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协商开始时间： 2026年06月26日15: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开标室

	(3)
协商过程	
初步评审	<p>1、形式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签字和盖章等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2、资格审查：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p> <p>3、响应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p> <p>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确定成交事项	<p>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p> <p>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标的物供应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 协商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并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协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第四章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填报响应文件。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副本可由正本复制；正本及副本均分别装订成册并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3.3 除正本、副本外，供应商应以正本为依据。

13.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字。

13.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并在包装外面清晰地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密封包装上注明“于XXXX（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接收地点，并交到代理机构处。

25.2 出现第 7.2 款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撤销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采购方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并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撤销响应”字样。

五、协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协商

28.1 采购方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8.2 采购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协商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9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9.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其成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和采购项目质量，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9.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0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30.1 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协商的人员均不得向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0.2 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 协商过程

31.1 初步评审

1、形式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签字和盖章等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资格审查：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3、响应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1.2 确定成交事项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

六、授予合同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3 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的物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力。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

件或要求。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以电汇或其他商定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质疑和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晨旭路福彩大厦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 邮政编码：450052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第一条合同项目与定义

1、本合同所称 IDC 服务内容指：主机托管即将甲方自购设备托管在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主机托管以下统称“机柜”。

2、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 采购文件；
5.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由乙方提供 IDC 机房 19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将从乙方租用的 IDC 资源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依法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机柜内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判断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

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垃圾邮件包括：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的电子邮件；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违反其他 ISP 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2.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4.3 甲方承诺服务器不提供网络代理服务。

2.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协议。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因此被负面报道或判令赔礼道歉导致乙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例如：在省内开设发行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在河南省外开设发行的以及全国性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甲方应按照以

上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甲方如果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因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依法对使用机柜内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12 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2.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甲方使用 IDC 业务时,应独立负责托管主机的病毒防护、黑客攻击防护等。若甲方一旦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并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5 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 IDC 服务后,对甲方发布的信息、作品、言论等,经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甲方应立即将该前述信息屏蔽或断开链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断开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6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 IDC 服务。

2.17 不对服务器上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2.18 为甲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高速宽带、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设备等。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0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1 因乙方过错,造成机柜内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3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24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具体操作时间及期间，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超出操作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不通时间每月累计超过 6 小时，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免费延长一个月。年累计超过 5 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赔偿款，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联通时间除外。

第三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及其资费由附件描述。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___个月，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毕并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于服务期起始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于服务期起始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法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3.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竣工并开通运营服务。

4.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确定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对于托管的主机服务器，甲方应在服务期到期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

负任何责任。

5.4 如乙方通过上级通报、检举、自查等方式获知机房超出协议约定使用范围、再次经营转租等事实，可立即单方面中止协议。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 30%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责任限制

6.1 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该事件，若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

- 1、甲方采用乙方的 IDC 主机托管服务。
- 2、甲方租用乙方 19 个机柜空间，乙方为其提供 1 条 1G 公网带宽， 64 个 IP 地址。
- 3、机房位置：
- 4、具体资费标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 / 月)
1	开奖线路主	100M MSTP 点到点 专线	条	1		
2	豫彩通和渠 道	公网带宽 1G, (配置 64 个公网 IP 地 址)	条	1		
3	双活机房互 联	1G MSTP 点到点数 据专线 (双路由保 护)	条	1		
4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带 8 个以上公网 IP 地址)	条	1		
5	机柜	4000 瓦以上标准机 柜双路供电, 含耗 电, 42U 以上	个	19		
合计	本合同单价	¥ (元/月)				

附件二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3					
4					
5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



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

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

附件四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

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郑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工业信息化部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beian.miit.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

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该项目包含机柜托管租赁服务以及相关的通讯线路等。

采购需求：托管 IDC 机房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动力及网络保障，保障河南福彩生产二机房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服务内容：提供 IDC 机房 19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1G 公网宽带、64 个 IP 地址、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质保期：服务期内。

机房位于：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开奖线路主	100M MSTP 点到点 专线	条	1
2	豫彩通和渠道	公网带宽 1G, (配置 64 个公 网 IP 地址)	条	1
3	双活机房互联	1G MSTP 点到点数据 专线 (双路由保护)	条	1
4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带8 个以 上公网 IP 地址)	条	1
5	机柜	4000瓦以上标准机柜双路供 电,含耗电, 42U以上	个	19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成交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成交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成交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服务地点：IDC 托管机房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完毕并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于服务期起始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于服务期起始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法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8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响应报价（元/月）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托管 IDC 机房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动力及网络保障，保障河南福彩生产二机房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服务内容：提供 IDC 机房 19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1G 公网宽带、64 个 IP 地址、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服务期限	12 个月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60天内保持有效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8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 / 月)
1	开奖线路主	100M MSTP 点到点 专线	条	1		
2	豫彩通和渠 道	公网带宽 1G, (配置 64 个公网 IP 地址)	条	1		
3	双活机房互 联	1G MSTP 点到点数据 专线 (双路由保护)	条	1		
4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带 8 个以上公网 IP 地 址)	条	1		
5	机柜	4000 瓦以上标准机 柜双路供电, 含耗电, 42U 以上	个	19		
合计	本合同单价	¥ (元/月)				

说明：如有详细项目类别报价或费用的可单独列明，未单独列明分项报价或费用的将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本表总计应等同于(首次)报价表的服务时间内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注册地点为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44087006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供应商名称）负责响应贵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签署报价函、响应文件及相关函件，并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本项目可不提供本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附于响应文件内。



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